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1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 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2日- 2月5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2

2. 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故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曹慧泉先生为董事	1.01
	②选举易佐先生为董事	1.02
	③选举颜建新先生为董事	1.03
	④选举肖骥先生为董事	1.04
	⑤选举阳向宏先生为董事	1.05
	⑥选举昂杜拉 Ondra Otradovec)先生为董事	1.06
	⑦选举桑杰 Sanjay Sharma)先生为董事	1.07
	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①选举石洪卫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②选举管炳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③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④选举谢岭先生为独立董事	2.04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刘国忠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01
	②选举陈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02

(3)对于上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000股,则其有7,000(1,000股×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7,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五分钟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邓旭英

电话:0731- 89952811、89952860

传真:0731- 899527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1.	选举曹慧泉先生为董事		
2.	选举易佐先生为董事		
3.	选举颜建新先生为董事		
4.	选举肖骥先生为董事		
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董事		
6.	选举昂杜拉 Ondra Otradovec)先生为董事		
7.	选举桑杰 Sanjay Sharma)先生为董事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1.	选举石洪卫先生为独立董事		
2.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3.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4.	选举谢岭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刘国忠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陈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注: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000股,则其有7,000(1,000股×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7,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运作周期结束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A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2月17日(含该日)至2016年2月16日(含该日)。本基金2016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6年2月17日(含该日)至2016年3月4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13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6年3月5日(含该日)至2017年3月4日(含该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含申购费)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含申购费)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信建投稳信一年A;代码:000503)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申购费率0.60%;申购金额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申购费率0.30%;申购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每笔1000元。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信建投稳信一年C;代码:000504)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按“价外法”计算申购手续费,即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5)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3)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f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7)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0109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所工作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该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两个运作周期之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2月2日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河爆破"或"乙方")近日与新疆昌乐兴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昌乐兴矿业"或"甲方")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为昌乐兴矿业承包的石灰石矿山提供穿孔、爆破等工程服务。合同期限为12年,合同总价款约3.7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新疆昌乐兴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友好路锦苑小区1号楼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旭杰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石灰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环保节能产品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矿山技术咨询服务。

昌乐兴矿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昌乐兴矿业没有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过前期沟通与了解,昌乐兴矿业经营情况与信誉情况良好,具备合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

新疆昌乐兴矿业有限公司承包的新疆昊通工贸有限公司托克逊艾维尔沟达吾苏图萨拉石灰岩矿穿孔、爆破等工程。

(二)工程期限

合同期限为12年,从2016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三)工程量

2016年度4-8cm矿石出矿量不少于80万吨;2016年以后年度4-8cm矿石出矿量不少于150万吨。

(四)工程价款

采用可调工程单价方式,合同总价款约人民币3.75亿元。

(五)工程计量与价款结算

1、工程量按当月粒径4-8cm矿石装车的过磅数量并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

2、每月25-30日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工程量,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次月20日前向乙方结清当月工程款,支付方式为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3、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付款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且乙方可以停止施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施工进度要求

1、合同期限内,具体工程量以甲方按月下达的需求计划为准。

2、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下达次月需求计划,拟定合理的阶段性工期目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并力争超额完成任务。

3、因国家政策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减产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违及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守信,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任意一条约定,不得违约,否则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人民币。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昌乐兴矿业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爆破服务水平,增加公司爆破服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

3、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75亿元,该合同如果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2、合同工程规模较大,工程期限较长,存在拖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天河爆破与昌乐兴矿业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持股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收到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发来的函件,佳都集团为优化持股结构于近期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转让合计不超过7,500,000股股份。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2月1日发布《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2月1日佳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公司股份4,600,000股给刘伟先生,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变动前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4,700,086	84,700,086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68,910,037	64,310,037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2,699,167	2,699,167
刘伟	实际控制人	21,017,119	25,617,119
合计		177,326,409	177,326,409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7,326,4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2、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 7 月 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15 年 7月 10 日、7月 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聚隆精工于2015年7月29日以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详见 2015 年 7月 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8号。)已到期。公司及聚隆精工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滚动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宁国支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 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2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8亿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 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 1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 2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亿元;

9、资金来源:聚隆精工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聚隆精工与工行宁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聚隆精工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聚隆精工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5-7-31	2015-018	公司	工行宁国支行	18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350.04	募集资金
2	2015-7-31	2015-018	聚隆精工	工行宁国支行	12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233.36	募集资金
3	2016-1-13	2016-002	公司	工行宁国支行	3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	2016-1-13	2016-00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400	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5	2016-1-13	2016-002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3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6	2016-2-